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保荐承销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45.00	50,245.00

### （二）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备注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35,745.00	35,745.00	30,260.64	84.66	延期
2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7,894	11,500	6,035.88	52.4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6,639.00	50,245.00	39,296.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10,236,554.0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15,848,512.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33,143,920.6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5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6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	
<b>合计</b>		99,228,986.93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 （二）延期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

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加大协调力度促使项目建设，使项目尽快投入正式运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涉及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世茂能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